



#### 四、案例分析 (30分)

原告赵某诉称：原告创作的美术作品《京剧脸谱》于1992年由朝华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收录京剧脸谱272幅和部分京剧人物造型均为原告独立创作。依据法律规定，原告对该书拥有完整的著作权。近日，原告发现被告ABC公司在其主办的“矢量中国”网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使用《京剧脸谱》一书中的113幅脸谱作品，并以每幅30点的价格供设计人员下载使用，原告作品被下载使用18400幅次。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将原告的作品复制到其网站，进行商业运作，既未署名又未支付报酬，侵犯了原告的署名权、复制权、许可他人使用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获得报酬权，依法应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故诉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在其矢量中国网上删除相关涉案图谱；(2)被告在《法制日报》上登载致歉声明，版面不小于1/8版，登载次数不少于三次；(3)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包括原告为维权而实际支出和依约定支出的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10万元。

被告ABC公司辩称：1、原告对其所绘制的京剧脸谱并不享有著作权。因为赵某对《京剧脸谱》一书享有著作权并不意味着对书中的图片享有著作权，赵某书中绘制的京剧脸谱只是对戏剧舞台上的历史人物面部特征的复制，没有自己的独创性。2、被告是从他人网站上发现部分脸谱矢量图，归纳整理后上传到自己网站。被告上传的是矢量图，而非原告的水粉画，故被告并无侵权行为，也没有侵权故意。3、原告主张10万元赔偿于法无据。该事件无损害后果，被告的行为与原告的“损失”也无因果关系。原告将被告网站上脸谱图形的点击量当成下载量，主张损失数额是不合理的。故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人民法院予以驳回。

问题：

1、被告ABC公司认为，原告赵某对《京剧脸谱》一书享有著作权并不意味着对书中的图片享有著作权。你认为被告的观点是否正确？为什么？(10分)

2、被告ABC公司辩称，它是从他人网站上发现部分脸谱矢量图，归纳整

理后上传到自己网站。被告上传的是矢量图，而非原告的水粉画，故被告并无侵权行为，也没有侵权故意。你认为被告的这一说法是否正确？为什么？（10分）

3. 被告辩称，赵某《京剧脸谱》书中绘制的京剧脸谱只是对戏剧舞台上的历史人物面部特征的复制，没有自己的独创性，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你认为被告的这种观点是否正确？为什么？（10分）